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12 名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同意《关于成立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详见临 2022-056 号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）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：

全资设立售电公司有利于适应当前电力体制改革快速推进的新形势，加强市场电量份额争取，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，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；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

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同意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1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李亚光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工作需要，推荐宋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（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）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：

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及市场禁入。同意提名宋伟为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同意1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上午10点3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详见临2022-057号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特此公告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

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宋伟，男，1963年9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曾先后任山东邹县发电厂副厂长、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处处长、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投资发展部主任、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党组书记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等职。